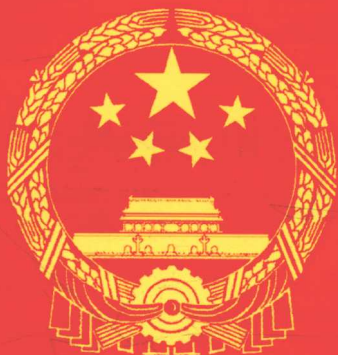


最新版·民法总则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2

ISBN 978 - 7 - 5093 - 8252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民法 - 总则 - 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325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MINFA ZONGZE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

印张/7.75 字数/205 千

版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252 - 3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生效后；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 实用版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理解与适用

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民法总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性规则，统领民法典各分编；各分编将在总则的基础上对各项民事制度作出具体规定。民法总则以 1986 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入本法，就民法基本原则、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既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也为各分编的规定提供依据。

关于民法总则的主要内容

民法总则分为 11 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共 206 条。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基本原则和法律适用规则

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和司法机关进行民事司法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准则。本法第一章以确立基本原则为核心，并就立法宗旨、法律适用规则作出规定。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结合 30 多年来民事法律实践，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并确立了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等基本原则。需要指出的是，将绿色原则确立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这样规定，既传承了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

人与资源生态的矛盾这样一个国情相适应。(本法第三条至第九条)

关于民事法律的适用规则,本法规定:一是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二是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著作权法、专利法、保险法等民商事特别法既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也涉及行政法律关系,还有一些涉及特殊商事规则,这些法律很难也不宜纳入民法典,这条规则明确了民法总则与民商事特别法的关系。(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 关于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和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本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规定了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3类民事主体。

关于自然人制度。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对自然人制度作了以下完善:一是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法第十六条)。二是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这样规定是为了更好地尊重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本法第十九条)。三是完善了监护制度。监护是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弥补其民事行为能力不足的法律制度。本法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对监护制度作了完善,明确了父母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等义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强化了政府的监护职能,并就监护人的确定、监护职责的履行、撤销监护等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本法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

关于法人制度。法人制度是民事法律的一项基本制度。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组织形式不断出现,法人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民法通则关于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分类已难以适应新的情况,有必要进行调整完善。本法遵循民法通则关于法人分类的基本思路,适应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要求,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等方面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3类(本法第三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对营利法人和非

营利法人，本法只列举了几种比较典型的具体类型，对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或者可能出现的其他法人组织，可以按照其特征，分别归入营利法人或者非营利法人。对特别法人，本法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机关法人。机关设立的目的是履行公共管理等职能，这与其他法人组织存在明显差别。二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赋予其法人地位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三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行使职能和责任承担上都有其特殊性。四是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这类合作经济组织对内具有共益性或者互益性，对外也可以从事经营活动，依照法律的规定取得法人资格后，作为特别法人。

关于非法人组织。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在实际生活中，大量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各种民事活动。赋予这些组织民事主体地位有利于其开展民事活动，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相衔接。据此，本法规定，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本法第一百零二条）。本法还规定，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第一百零四条）。

（三）关于民事权利

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本法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这一章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现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和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要求，凸显对民事权利的尊重，加强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为民法典各分编和民商事特别法律具体规定民事权利提供依据。关于民事权利，本法规定了以下主要内容：一是人身权利。本法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本法第一百零九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本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在信息化社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保护尤其重要，本法对此作了有针对性的规定

(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二是财产权利。本法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债权、继承权、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本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三是知识产权。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本法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知识产权单行法律(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四是为了适应互联网和大数据时代发展的需要,本法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五是为了规范民事权利的行使,本法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四) 关于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代理是民事主体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规定的基础上,对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主要作了以下完善:一是扩充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既包括合法的法律行为,也包括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这样既尊重民事主体的意愿,也强调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有利于提升民事主体的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二是增加了意思表示的规则。意思表示是民事主体希望产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愿的外在表达,是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基础。本法对其作出方式、生效和撤回等作了规定(本法第六章第二节)。三是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本法在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撤销,恶意串通行为的无效等分别作了修改补充(本法第六章第三节)。四是完善了代理的一般规则以及委托代理制度(本法第七章)。

(五) 关于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关于民事责任,本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应当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二是列举了停止侵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惩罚性赔偿等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三是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本法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本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本法还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

诉讼时效是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权利不受保护的法律制度。关于诉讼时效，本法主要作了以下规定：一是将现行民法通则规定的二年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三年，以适应社会生活中新的情况不断出现，交易方式与类型不断创新，权利义务关系更趋复杂的现实情况与司法实践，有利于建设诚信社会，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给受性侵害的未成年人成年后提供寻求法律救济的机会，保护未成年人利益（本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还对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期间计算等内容作了规定。这些规定既延续了现行民事法律中科学合理的内容和制度，又吸收了行之有效的司法实践中好的做法。

还需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关于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关系。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在我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发挥了重要作用。民法通则既规定了民法的一些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也规定了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知识产权、民事责任、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等具体内容，被称为一部“小民法典”。民法总则基本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同时作了补充、完善和发展。民法通则规定的合同、所有权及其他财产权、民事责任等具体内容还需要在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时作进一步统筹，系统整合。据此，民法总则通过后暂不废止民法通则。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规定不一致的，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本法的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 | | | |
|---|---------|---------------|
| 1 | 第 一 条 | 【立法目的】 |
| 1 | 第 二 条 | 【调整对象】 |
| 2 | 第 三 条 |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 2 | 第 四 条 | 【平等原则】 |
| 3 | 第 五 条 | 【自愿原则】 |
| 3 | 第 六 条 | 【公平原则】 |
| 3 | 第 七 条 | 【诚信原则】 |
| 4 | 第 八 条 | 【公序良俗原则】 |
| 5 | 第 九 条 | 【绿色原则】 |
| 5 | 第 十 条 | 【法律适用】 |
| 5 | 第 十 一 条 | 【特别法优先原则】 |
| 6 | 第 十 二 条 | 【本法的空间效力】 |

第二章 自 然 人

- | | | |
|---|---------|---------------|
| 6 | 第一节 |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 6 | 第 十 三 条 |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起止】 |
| 7 | 第 十 四 条 |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
| 7 | 第 十 五 条 | 【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 |
| 8 | 第 十 六 条 | 【胎儿利益保护】 |
| 8 | 第 十 七 条 |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9 | 第 十 八 条 |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 9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9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9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0 第二十二条 【成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10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11 第二十四条 【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及恢复】
11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12 第二节 监 护
12 第二十六条 【父母子女间的扶养义务】
12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2 第二十八条 【成年人监护制度】
13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制度】
13 第三十条 【协议监护】
13 第三十一条 【监护人的指定】
13 第三十二条 【民政部门监护职责】
14 第三十三条 【成年人协商监护制度】
14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
15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职责履行】
15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资格的撤销】
16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负担费用不免除】
17 第三十八条 【监护人资格的恢复】
17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的终止】
17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17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
18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日期的计算】
18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18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职责】
19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20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 20 |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 20 | 第四十七条 【宣告死亡的优先适用】
- 21 |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的死亡日期确定】
- 21 |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实施法律行为的效力】
- 21 |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 21 |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人婚姻关系】
- 21 |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人收养关系】
- 22 |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 22 |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 22 |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
- 22 |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
- 22 | 第五十六条 【民事责任的承担】

第三章 法 人

- 23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23 | 第五十七条 【法人】
- 23 | 第五十八条 【法人的成立】
- 24 |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24 |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
- 24 |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
- 25 | 第六十二条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责任承担】
- 25 |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 25 | 第六十四条 【变更登记】
- 25 | 第六十五条 【法人实际情况与登记事项不一致的处理】
- 25 | 第六十六条 【登记信息的公示】
- 26 | 第六十七条 【法人合并、分立的责任承担】
- 26 |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适用情形】
- 26 |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
- 26 | 第七十条 【法人清算】

- 27 第七十一条 【法人清算的法律适用】
- 27 第七十二条 【清算期间法人的活动】
- 27 第七十三条 【破产清算】
- 27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及责任承担】
- 28 第七十五条 【法人设立时的责任承担】
- 28 第二节 营利法人
- 28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
- 28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
- 29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营业执照】
- 29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章程】
- 29 第八十条 【营利法人权力机构】
- 30 第八十一条 【营利法人执行机构】
- 30 第八十二条 【营利法人监督机构】
- 30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权利不得滥用原则】
- 31 第八十四条 【不当利用关联关系的禁止】
- 31 第八十五条 【机构决议的撤销】
- 32 第八十六条 【经营活动要求】
- 32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 32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
- 32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2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
- 32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 33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机构及法定代表人】
- 33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资格】
- 33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章程及机构】
- 34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 34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剩余财产分配】
- 34 第四节 特别法人
- 34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

- 34 |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
- 35 |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撤销后权利义务承担】
- 35 |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 35 |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35 | 第一百零一条 【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 35 |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
- 36 |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登记与设立】
- 36 |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 36 |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代表】
- 36 |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
- 36 |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清算】
- 36 | 第一百零八条 【参照适用规定】

第五章 民事权利

- 37 | 第一百零九条 【人身自由与人格尊严】
- 37 | 第一百一十条 【民事主体的权利】
- 38 |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 40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婚姻、家庭等人身权利】
- 40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利】
- 40 |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
- 40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 40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种类和内容】
- 41 | 第一百一十七条 【物的征收与征用】
- 42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
- 42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 42 |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
- 42 |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 42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的返还】
44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
45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
45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
45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45 第一百二十七条 【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45 第一百二十八条 【特殊群体民事权利】
45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
46 第一百三十条 【依法行使民事权利】
4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权利义务一致】
46 第一百三十二条 【民事权利不得滥用】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46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
47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47 第一百三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47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48 第一百三十七条 【意思表示的生效】
48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意思表示的生效】
48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的生效】
48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表示方法】
49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49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 50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52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52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52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意思表示】
53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
53	第一百四十八条	【欺诈】
55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
55	第一百五十条	【胁迫】
56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
56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消灭】
5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强制性规定及公序良俗的遵守】
57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
57	第一百五十五条	【自始无效】
58	第一百五十六条	【部分无效】
58	第一百五十七条	【财产返还等责任承担】
5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58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
58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成就】
58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

第七章 代 理

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
59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权限】
60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类型】
60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的责任】
60	第二节	委托代理
60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
60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共同代理】
61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
61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的行为限制】